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司

會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25 巷 6 號 5 樓之 8
電 話：(03)333-2098
傳 真：(03)333-2184
E-mail：t3332098@yahoo.com.tw
網 址：www.tysc.org.tw
聯絡人：秘書長 張承先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06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桃保商第 106022402 字號

附件：公會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實施辦法、自律公約施行細則、違反自律公約基本規範案件審查裁量表

主 旨：檢送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含附件），請查照！

說 明：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 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 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本會 秘書處（續辦）

理事長 楊萬宗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106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時

二、開會地點：中壢區新陶芳餐廳(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

三、主 席：理事長 楊萬宗 先生

記錄：秘書長 張承先

四、出席人員：應出席 219 人、親自出席 144 人、委託出席 34 人、缺席 41 人(詳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立法委員鄭寶清、陳學聖、呂玉玲，陳學聖秘書于瀚翔、呂玉玲秘書杜茂港、桃園市議員張肇良、彭俊豪助理王興國、黃敬平副執行長廖寓堅；桃園市勞動局副局長李賢祥；桃園市警察局刑警大隊警官任崇儒、陳光明、田立琛、胡建弘、李東誠；桃園市公寓大廈公會理事長范揚淇、台中市公寓大廈公會理事長林建盛；保全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李偉鳴、榮譽理事長王振生；台南市保全公會理事長王傑民、常務監事黃泰欽；新竹市保全公會理事長蕭珍祥；基隆市保全公會理事長藍李福；台北市保全公會常務理事邱文輝、常務理事朱漢光、顧問胡琛、秘書長郭忠斌；新北市保全公會秘書長張世昌；臺灣省保全聯合會榮譽理事長江清永；職安學院講師陳景照。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 (一) 報告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決議執行情形(詳如大會手冊第3頁)。
- (二) 理事會工作報告及分組工作大事紀要(詳如大會手冊第9-12頁)。
- (三) 監事會監察報告(詳如大會手冊第13頁)。

九、大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建請通過 105 年度之經費決算案。

說明：1. 本會 105 年度決算書已於 106 年元月 20 日召開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2.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提請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經大會審議，獲全體會員一致鼓掌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建請通過 106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說明：1. 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劃已於 106 年元月 20 日召開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2.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提請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經大會審議，獲全體會員一致鼓掌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建請通過 106 年度之預算案。

說明：1. 本會 106 年度預算書已於 106 年元月 20 日召開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2.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提請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經大會審議，獲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調解事務小組

案由：追認 105 年度申請入會之新會員公司資格。

說明：105 年度申請入會之新會員計有九曜、世界之星、慶弘、國際維和、維安、翔鷹、瑞泰、群豐、騰峰、雄衛、國興、誠鷹、飛鷹等 13 家會員公司，以上 13 家新入會之會員公司，均經本屆理監事會複審合格。

決議：經大會審議，獲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福利事務小組

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條會員權利義務。

說明：因本會原組織章程中未將榮譽會員之權利義務明定清楚，且因考量非設籍本市會員之理監事選舉代表性問題，特提請予以明確規範榮譽會員與一般會員權益之差異性，並律定設籍本市理監事之代表性。

決議：經大會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共計 131 票同意，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已達 2/3 出席代表之同意，通過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及新增十七條之一內容【附件一】，設籍本市之會員代表，始具備理監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法源。

第六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建請增/修訂本會自律公約條款於公會組織章程案附則。

說明：本會自律公約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但仍有部份規範內容不夠周詳之處，故實有必要明確律定施行細則、裁量基準，以供審議之依據。特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經出席會員以記名表決方式，共計 134 票同意通過，修訂本會自律公約規範【附件二】、審查裁量表【附件三】及增訂自律公約施行細則【附件四】於本會之組織章程附則中，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18 時 30 分。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106年2月15日

【附件一】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第五案			
	(原文)修訂前	修訂說明	修訂後
章程第17條	<p>榮譽會員：</p> <p>一、有社會公益人士或同業持有合法證照者，但並未於本市境內經營保全業務，可加入本會為榮譽會員。</p> <p>二、<u>榮譽會員不得享有本會之權利及義務。</u></p> <p>三、榮譽會員之人會費及常年會費均得比照創始會員。</p>	<p>一、未定義榮譽會員加入公會之福利條件，但常年會費及入會費則比照一般會員。</p> <p>二、承上將榮譽會員權利之限制項目與義務明訂之。</p>	<p>榮譽會員：</p> <p>一、有社會公益人士或同業持有合法證照者，但並未於本市境內經營保全業務，可加入本會為榮譽會員。</p> <p>二、<u>榮譽會員不得享有本會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其他之會員權利則相同。</u></p> <p>三、榮譽會員之人會費及常年會費均得比照創始會員。</p>
章程第17條之一	無	增訂與區分本市與非本市設籍之一般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p>一般會員：</p> <p>一、設籍本市合法立案、持有合法證照並於本市境內經營保全業務者，可以入本會為一般會員。</p> <p>二、同業持有合法證照但非設籍本市之一般會員，不得享有本會之選舉權、被選舉權、表決權、罷免權，其他會員權益比照一般會員。</p>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 附則

【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實施辦法】

【附件二】

制訂日期：105年2月19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修訂日期：106年2月15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主旨：有鑑於現今保全同業惡性削價競爭，過度追求低價策略，將不利於保全業之發展且降低服務品質，並因而壓縮人事成本，致形成過度人才招募不易之惡性循環。為維繫保全業良性發展，確保消費者獲得合理之安全服務品質保障，特實施本會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以策律本會會員共同遵守。

出處：依據本會章程第三、五、十三條等規範擬定本法，並執行之。

規範：

第一條：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之意義，係透過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發起之保全同業間，共同制定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以下簡稱【本辦法】納列公會章程，經報備主管機關，約束並規範與稽查經營保全業務之本業，並對非本業業者形成良性之示範以促成合法經營，合理善良執業，且嚴禁不當削價惡性競爭，維繫消費者安全市場需求與發展，共同堅持合理之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並授予切結書遵守之本會會員自律公約條款證書。

第二條：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施行

- 1、本辦法施行對象為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應受保全業法規之經營保全業務者為轄區範圍。
- 2、執行保全業務者，凡經營駐衛、系統、運送與人身安全等業務時，均應依本辦法與條款為規範。
- 3、本轄區同業業者，應依法加入本業商業同業公會組織，並遵守本辦法之規範。
- 4、本會會員公司應充分了解本辦法內容後，蓋公司大、小章簽認，並確實履行。

第三條：本辦法條款

- 1、必須是申請具有保全公司營業許可登記之業者。
- 2、必須依法加入營業地區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成為會員。
- 3、必須在營業地區(含跨區經營)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警察局)核備。
- 4、必須是使用「保全定型化契約」為與業主的合約基本架構，載明應載及不應載事項(依警政署公佈定型化契約範本)。
- 5、必須以保全公司名義簽立「保全服務契約書」，且不得以保全公司簽立物業管理或其他非本業之有關契約。
- 6、於案場標的競標或承攬簡報時，不批評中傷同業，並允諾不違反政府相關法規及專業所不能及之服務事項。
- 7、保全服務契約之服務費，必須全額開立發票。
- 8、任用保全從業人員，必需經警察局查核合格者。

- 9、保全員必需依法完成職前及每月在職訓練，並持有保全護照與訓練記錄文件者。
- 10、職前及在職訓練，必須在營業地區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報名參訓(業者自行報警察局核備自訓核可者除外)。
- 11、保全公司必須為保全從業人員投保勞保、健保、團險(雇主、職災及意外責任)等相關法規要求事項。
- 12、保全公司必須依法提撥 6%勞工退休準備金，且不得於員工薪資中扣抵，員工自願另行增加提撥者不在此限。
- 13、保全公司必須具備保全責任險，投保國內合法保險業者。
- 14、不得有出借、出租保全公司名義之行為。
- 15、駐衛保全人員報價及受委任業務，不得低於勞基法之相關規定，及法定實質成本。

第四條：審查單位與裁量。

- 1、本會得設立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稱審委會)，審理違反本辦法案件如【違反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案件執行流程圖】，並依【違反自律公約基本規範案件審查裁量表】裁量之。
- 2、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各項條款業者，經審委會確認後無條件接受處分，不得異議；有重大違反事證者，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稽查監管並依本辦法裁量處理。
- 3、經查獲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條款屬實者，查獲依每件次與核處金額則該業者之暫收款將捐贈予公會。捐贈之業者，限於裁量通知後十日內再補繳一次暫收款至公會。
- 4、經查證違反本辦法之業者，且經本會催繳暫收款未果者，除依上款暫收款捐贈公會作業外，即於 7 日內取消自律公約證書資格，並揭露公告於本公會網站，通報各會員及提供消費者閱覽查詢，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 5、受理違反案件之函文，將同時附上申訴表，供遭查處違失之會員公司說明並寄回審委會參酌。
- 6、停止自律公約期間終了並改善原違反事項，無再犯事實報請重新審查，始得依本規範由審委會審查是否符合自律公約條款後，再依規定撤銷公會網站之自律公約會員資格停權公告及相關文件。
- 7、違反規範業者除第四條之罰則外，情節重大者，提報公會審委會嚴查該業者其他不法經營狀態，呈報主管機關繼續查處。
- 8、會員公司初犯與累犯違反本辦法者，公會得視情節輕重啟動審查管理與制衡機制。初犯且願意立即改善並補繳暫收款者，授權審委會決定撤銷違反之公告，證書仍然有效。
- 9、非本會之同業會員公司暨非本業業者於本市或本公會涵蓋會員服務區域內，違反本辦法或違法經營者，公會將啟動審委會機制查察蒐證，並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實施違法查處。

第五條：執行措施

- 1、審查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討論事項如(附件三)。
- 2、審委會成員經舉報為涉嫌違反之會員公司者，應自行迴避舉報審察認定會議，以昭公信。
- 3、違反本辦法舉報案(舉報單如附件四)，經審委會 1/2 以上出席、且 2/3 以上通過時，認定成立；並於認定後 48H 內完成通知該違反業者，函知違反案件事實，限期通知該業者之暫收款立即捐贈公會，並限定違反業者提出改正措施，並須補繳暫收款作業，逾期未履行則依第四條第五款執行公告。
- 4、公會受理會員公司之舉報佐證資料，一律以書面傳真或寄達公會編碼納管，並給予回函供舉發會員確認後，依審查執行流程圖進行後續審議事項。
- 5、舉報權之時效性，係按政府最新法令規定所訂頒生效日為準，原低報或違失案原則上將不予受理；但若因新舊報價轉換期內不及舉報之審查案，仍依舊基準之標準審議，追溯時效至新基準公告後三個月，即不受理舊基準之舉報案件。
- 6、其他作業之要求均依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公約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六條：履行本辦法之暫收款

- 1、本辦法生效實施後，本會會員公司及新入會會員公司應於一週內繳交暫收款現金壹萬元，繳交公會秘書處並切結簽收，集中保管於公會銀行專款帳戶，並無異議授權，如有確認違反本辦法後，由理事長會同常務監事簽領捐贈公會。
- 2、本暫收款僅限違反本辦法時，轉捐贈公會做為公會會務使用，公會則開立收據證明予業者。
- 3、本辦法暫收款保管作業，依公會財務管理作業，監管存放銀行專款帳戶。
- 4、本辦法暫收款為會員業者保證恪遵本辦法之用，原則不重複收取(違反者除外)。

第七條：違反本辦法案件执行程序依附件「違反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案件執行流程圖」實施之。

第八條：本辦法條款之增修、組織、授權

- 1、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 2、審查委員會組織由常務監事擔任召集人，全體理事、監事為審委會當然委員共 19 席(理事長除外)，組成本審查委員會(席次依公會編制為主)。
- 3、自律公約條款審查核可條件，由審查委員會訂定，提報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後公告實施。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違反自律公約基本規範案件審查裁量表】

依據：1. 依章程附則《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第四條辦法》執行。
2. 因應執行實況應予增修施行。
3. 作業方案細部詮釋，依下表辦理。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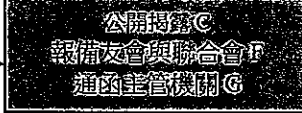

修訂日期：106年2月15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研擬：理監事聯席會

權責單位：審查委員會

審查區分	級數	事件定義	審委會裁示處理機制	投票識別	裁示工具	違反者應執行內容
範 例 級 距 說 明	0級	1. 無違反	無違反以退件論	○	發函告知	收件結案。
	1級	初犯審查：為部分缺失並接受建議改善	1. <u>暫收款捐贈半額(伍仟元)，另催收補繳缺額暫收款(伍仟元)。</u> 2. <u>暫不撤銷自律公約證書。</u> 3. <u>缺失部分，業者應立即改善並撤銷簽約案場，並經審委會監督觀察後續遵守公約規範作為。</u>	X1	發函告知	1. 立即補繳暫收款及改善報告至審委會，且持續遵守公約規範，若律師公會加倍捐贈。 2. 未改善者，經審委會認定後逕依第2級處理。
	2級	違反=>累犯或同時二個以上案件併發=>承認=>善意改善	1. <u>暫收款捐贈全額，另催收補繳缺額暫收款(壹萬元)。</u> 2. 暫不撤銷自律公約證書，缺失部分應立即改善並撤銷簽約案場，並經審委會觀察後續遵守自律公約規範作為。 3. <u>未改善者將公告揭露於公會網站，停權一個月至半年。</u> 4. <u>得函文有關單位查察不法營業行為。</u>	X2	發函告知	1. 立即補繳暫收款並改善，審委會持續觀察遵守自律公約規範行為。 2. 未改善者予以公告停權，經審委會認定後逕依第3級處理。
	3級	違反=>我行我素+無改善意願。	1. <u>暫收款捐贈，另催收補繳缺額暫收款(貳萬元)。</u> 2. <u>停權自律公約會員資格半年，缺失部分應立即改善。</u> 3. <u>未改善或再犯者，將公開揭露違反事實於公會網站。</u> 4. <u>函文有關單位查察不法營業行為。</u>	X3	發函告知	1. 立即補繳暫收款並改善，審委會持續觀察遵守自律公約規範行為。 2. 未改善者予以公告停權，經審委會認定後逕依第4級處理。
	4級	違反=>我行我素+無改善意願。	1. <u>暫收款捐贈，另催收補繳缺額暫收款(參萬元)。</u> 2. <u>停權自律公約會員資格一年，缺失部分應立即改善。</u> 3. <u>將公開揭露違反事實於公會網站並發函各會員公司。</u> 4. <u>函文有關單位查察不法營業行為並列入加強輔導。</u>	X4	發函告知	1. 立即補繳暫收款並改善，審委會持續遵守自律公約規範。 2. 未改善者予以公告停權，經審委會認定後逕依第5級處理。
5級	違反=>無善意改善=>各種型式惡意攻擊公會、拒絕補繳、拒絕或拒入本規範約束者、持續違反規範者、擾亂市場非本業惡性	1. 依第4級裁處機制併同以下方案執行。 2. <u>停權將公開揭露違反事實於公會網站並發函各會員公司。</u> 3. <u>並發函全國聯合會及各地區公會。</u> 3. 本級定義事件，經舉發確認違反事實，逕行函文有關單位查察不法營業行為並列入加強輔導。	X5	發函告知	業者應恪遵法令，違反法令將逕行舉發。	

◎審委會得依事件定義（嚴重程度）內容決定裁處之級數。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違反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案件執行流程圖

權責人員	相關表單/規範	流程作業要領	監督要項	時效
各會員 秘書長	(A)案件舉發單 (B)受理電話舉發 明細紀錄		具名舉發之記錄	即時
秘書長 理監事聯 席會	(C)公會網站 (D)公會通報公函 (E)本辦法及自律公 約施行細則 (F)友會及全國總公 會 (G)通函主管機關			受理舉發之查證
審委會				舉發事證確認
審委會				受理舉發確認
審委會				與查察事實 提報討論與審查
理事長				多數決依審查裁量表 裁罰確認或退件
理事長				決議公文作業程序
理事長				決議公文作業程序
理事長				決議公文作業程序
秘書處				審批
銀行 會員 主管機關 公稅務機關 秘書長				送交秘書處執行
秘書處				發函催繳暫收款公函
秘書處				再次公文發送補繳未 果者將公開網站揭露
秘書處				審委會審察不法狀態 與呈報公會簽辦提報 有關主管機關接續查 處。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公約施行細則

【附件四】

制訂日期：106年2月15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一、自律公約之報價參考基準：

1. 係依照最新政府訂頒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對於保全業工作之指引律定最低報價基準（不含勞保、健保、6%勞退、5%營業稅與保全業法之在職職前訓練服裝和管銷等成本等），請會員自行依公司之各式營運成本，再決定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之最適報價，以免觸犯相關法令，遭同業糾舉或公司內部保全員檢舉所衍生之損害。
2. 台灣銀行年度保全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
3. 報價基準之訂定，依上述 2 款參考標準，經理監事會按市場狀況議決後確認並發函會員公司，以為市場報價之參考依據，本會並無權訂定報價最低標準，以免觸犯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

二、審委會之組成：審委會之委員以保全公會之全體理監事（理事長除外，常務監事為召集人）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之常務理事（理事長除外，副理事長為召集人）共同組成審議委員會，如召集人因兼任兩會不同角色導致無法擔任審委會成員時，則由審委會另行推派其他常務理監事為審委會之召集人。

三、考量審議委員之出席率攸關審委會組成之代表性及成會與否，故除要求於審委會會議召開十天前通知與會委員參加會議外，並請出席會議之委員無論出席與否務必填寫出席回條，通報秘書處轉告審委會召集人，俾能掌握當日之出席人數，方可避免審委會委員出席未過半而無法成會之問題。

四、審查委員應為奉行公會自律公約之表率，絕不低價搶案，亦應充分遵守自律公約規範應之要求，如：不借牌報價、不中傷同業……等，倘經查證確有違反自律公約規範之事實者，將依案件審查裁量表之級數加重議處，必要時提報理監事會撤銷審委會委員職務。

五、利益迴避與加重原則：

1. 凡遭舉報之理監事（審委會委員）公司，除當次不得出席審委會外，經審委會議決有違反之事實者，則按裁量事項加重議處。
2. 經審理議決有違反事實之理監事公司於自提改善期間（三個月）再犯或未改善者，除逕行函文有關單位查察外，年度內若有其他再犯情形，將提報大會酌情撤銷理監事職權。

六、除新頒訂之審查基準外，針對審委會委員將不再另行寄發報價審查基準表（僅於審委會開會時提供參考），共改以簡訊方式並電話錄音通知審查委員，以節省文件紙張和郵資費用。

七、為昭公信，秘書處應將審委會召開審議之日期與內容，以公會網站公告方式昭告會員公司並可列席旁聽。

八、公開招標形式：

社區或案場招標案凡二家(含)以上參與投標均視同公開招標，非僅限定於透過公會公告方式，以符合市場自由公開競標之原則，確保公平公開。

九、舉報方式：

1. 提供正式報價之書面文件，內容中須可清楚辨識案場名稱、報價金額、報價日期且須具公司名稱者，惟請勿利用其他社群媒體公開論述以免影響會員間和諧。
2. 為充份應用電子化並達到減少紙張用量、確保時效，除以傳真方式外，可利用電子郵件以 pdf 檔傳至公會信箱或利用公會 line 群組私下發送給秘書長收件處理。

十、自律公約時效性：

說明：因政府新訂頒之勞動條件與相關法令之變更實施日起，公會將參照並重新訂頒新基準，原公會審訂之舊基準即自動失效。公會即不再依舊基準進行審議，但若因新舊報價轉換期內不及舉報之審查案，仍依舊基準之標準審議，追溯時效至新基準公告後三個月，即不受理舊基準之舉報案件。

十一、行政作業時間：

1. 秘書處於接獲舉報資訊後，將協調審委會召集人時間安排審議日期，並通知各審委會委員與會，日期時間與案件確認後將於審委會 10 天前(含例假日)，以雙掛號方式發函違失公司派員與會說明原委，函件內並提供申訴書以供答訊。
2. 經審委會決議之裁處決定，給予 10 天之催告繳交贊助費及補足暫收款。
3. 違失公司之裁處，若未依決議繳交贊助費及補足暫收款，將於 7 天後逕行收繳暫收款納入公會運用。
4. 未於期限繳交贊助費則依裁量表之級數於 7 日內上網公告。

十二、會員公司之責任，除依照自律公約規範要求外，應協助於市場中徵信查察並糾報違反自律公約基準與勞基法相關規定，及未合理報價之非本會會員同業報價，防止對市場價格之破壞。對於非本會會員之同業的舉報查處案資料佐證完整，即逕行函送勞檢相關單位處理。

十三、審查議處之標準：

均依本會自律公約審查裁量表之級數，經理監事提議並交大會決議通過後，授權審委會議決後交秘書處執行後續事宜。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經理監事會正式會議決議後，提交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